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7號

抗 告 人 邱珍真

相 對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6日  
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經抗告人檢視其所留存之系爭本票，發現其上並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，而抗告人斯時之住所地為苗栗縣，居所地為臺中市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苗栗或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就本件並無管轄權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本票應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由發票人簽名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6款定有明文，此為絕對應記載事項。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

01 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02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  
03 爭本票，經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 
04 定，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經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  
05 證，而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而  
06 屬有效票據，是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即無不合。抗告  
07 人雖提出其所留存之系爭本票為據，主張系爭本票上未載付  
08 款地及發票地，而應由抗告人斯時住居所管轄法院即臺灣苗  
09 栗或臺中地方法院管轄云云，惟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  
10 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  
11 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系爭本票就付  
12 款地業已載明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○號地下2層」，  
13 且上開付款地屬本院轄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至於抗告人提  
14 出其所留存之系爭本票上(抗卷第19頁)，並無記載到期日及  
15 付款地，而與原裁定卷附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時所提出之系  
16 爭本票上(司票卷第9頁)，有以電腦繕打方式記載到期日及  
17 付款地之情形有異，然抗告人是否有於系爭本票上填載到期  
18 日及付款地，核屬系爭本票是否經變造及實體法上權利義務  
19 關係存否之問題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酌，應由抗告人  
20 另行提起民事確認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 
21 究。從而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  
22 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  
24 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  
25 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2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28 法官 林詩瑜

29 法官 孫浩偉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 
02 書記官 沈維萱